

类别：B

#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平交函〔2025〕46号

签发人：邓立海

## 对县十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33号 建议的复函

陈帮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修复兴隆镇太子沟公路损毁路面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技术人员对该路段进行了实地勘察，经过勘察该路段的确存在不同程度的损毁现象。

为确保两河口村沿线群众安全出行，我局将兴隆镇太子沟公路纳入“十五五规划”项目库中，后期按照省市下达的计划任务，分年度予以实施。

感谢您对平利交通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也请您继续支持平利

交通事业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0915-2295317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---